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京市高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</u>的<u>高淳区 2025年绿色通道养护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高淳区 2025 年绿色通道养护(包六)</u>,属于<u>服务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南京瑶田建设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4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153.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990</u>万元 1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京瑶田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7月21日

